

基隆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8至110年度)

壹、依據

聯合國大會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及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貳、實施對象：基隆市政府(以下稱本府)各局處及所屬單位

參、實施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計畫目標

- 一、培養本府各局處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強化各局處之應用能力，以提升推展成效，俾利性別平等之落實。
- 三、使本府各局處就所轄業務於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配置時，融入性別觀點，以達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四、強化本府各局處間橫向連結並進行資源整合，俾利跨局處推動具在地特色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伍、計畫內容

一、組織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一)辦理事項：

1. 定期改選本委員會，委員名單公告上網並符合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
2. 每年召開 3 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將會議紀錄公告上網。
3. 依本府婦女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分工小組，依大會時程召開小組會議，其決議應提報大會討論後實施或備查並以小組為單位於大會中報告性別平等及婦女福利業務辦理情形。
4. 鼓勵委員提案以多元化會議內容，進而強化業務與性別平等議題之連結並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5. 訂定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婦女福利施政計畫並檢視其執

行成效。

6. 視會議需要邀請本市婦女團體列席，了解本市女性需求並提升婦女團體社會參與之機會。

7. 逐步將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地方性平業務納入會議內容。

(二) 辦理單位：

1. 秘書單位：本府社會處。

2. 協辦單位：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業務單位及委員。

二、 建立性別連絡人、代理人及性別業務承辦人機制

各局處指派科長以上層級 1 人擔任聯絡人，另指派 1-2 正式編制人員擔任代理人及性別業務承辦人，負責各局處性別主流化業務綜整並擔任聯絡窗口。

(一) 辦理事項：

1. 協助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

2. 落實訂定各局處性別統計指標及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3. 協助各局處研擬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及計畫。

4. 協助各局處檢視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事宜。

(二) 辦理單位：本府各局處。

三、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與 CEDAW 教育訓練

(一) 辦理事項：

1. 公務人員訓練課程

(1) 課程內容：了解 CEDAW 及性別主流化概念、提升性別意識及性別於推動業務之重要性等，每人每年實體或數位課程至少 2 小時。

(2) 參加對象：一般公務人員、高階公務人員、政務人員

2. 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訓練課程

(1) 課程內容：認識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協助各局處研

擬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或計畫，辦理性別主流化培力工作坊，基礎及進階課程共計 6 小時。

(2) 參加對象：本府各局處性別連絡人、代理人及業務承辦人

3. 其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1) 課程內容：依各局處業務性質辦理相關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促進業務與性別議題之聯結。

(2) 參加對象：本府各局處人員。

(二) 辦理單位：

1. 本府人事處：一般公務人員、高階公務人員訓練課程
2. 本府社會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訓練課程
3. 本府各局處：針對各局處業務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四、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一) 辦理事項：

各局處於研擬計畫、自治條例及跨局處政策時，應納入性別的考量，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徵詢專家學者意見並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檢視，以訂定具性別觀點之計畫、條例，進而逐步提升本府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辦理評估之涵蓋率。

(二)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本府各局處。
2. 協辦單位：本府研考處、行政處。

五、強化性別統計與分析、研擬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措施

(一) 辦理事項：

1. 持續建置與修正本市性別統計指標。
2. 定期提供本市性別統計指標之相關數據。
3. 進行統計數據之分析，並將分析結果運用於業務之推展或政策、計畫之研擬，以縮小性別統計之落差。
4. 公告各項性別統計指標並建立統計單位與本府各局處之合作機

制，以提升性別統計與分析之涵蓋率及品質，。

5. 每年編製本市性別圖像。

(二)辦理單位：

1. 本府各局處：上開第 1-3 項資料數據蒐集與更新、措施之制訂。

2. 本府主計處：上開第 4-5 項數據之蒐集與製作、綜整本市性別統計指標。

六、編列性預算

(一)辦理事項：

1. 於法案、計畫籌劃階段，結合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

2. 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

3. 綜整本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二)辦理單位：

1. 本府各局處：上開第 1-2 項資料數據檢視與編列。

2. 本府主計處：上開第 3 項數據綜整。

七、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之制定

(一)辦理事項：藉由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機制及委員之指導研擬全面性、整合性且包含多議題且賦在地特色之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

(二)辦理單位：

本府各局處、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分工小組及委員。

八、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及相關措施

(一)辦理事項：

1. 賡續於所屬活動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已多元化之方式使民眾對於性別平等有深的了解，去除刻板印象與偏見。

2. 各局處應結合自身業務，辦理各面向性別平等之宣導及措施以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3. 結合漁會、工會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進而提升漁會、工會女性參與決策之機會，深化性別意識於本市。

(二)辦理單位：本府各局處。

九、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一)辦理事項：本府各局處於所屬委員會任期屆滿聘任下屆委員時，納入任一性別三分之一原則之考量，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之宗旨。

(二)辦理單位：本府各局處

陸、預期效益

一、強化本府各局處性別平等概念與性別主流化工具操作能力。

二、促使本府各局處均能在業務執行時融入性別平等意識。

三、期待各局處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具體落實性別平等。

四、發展跨局處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以提供更全面性、整合性之措施。

五、持續精進本市性別統計分析、建置本市性別圖像，供各局處於業務規劃時參考運用。

六、豐富性別平等宣導內容並擴大宣導之對象，以深化本市性別平等意識。

期程	關鍵績效指標
108 年	1. 各局處計畫撰寫者進行性別平等亮點計畫之撰寫與執行 2. 普及各局處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之涵蓋率達 60% 3. 本府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比率較 107 年提升 2%
109 年	1. 各局處賡續規劃與執行其性別平等計畫至少 1 項 2. 透過婦權會分工小組機制發展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各組至少 1 項 3. 普及各局處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之涵蓋率達 70% 4. 本府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比率較 108 年提升 2%

110 年	1. 檢視性別平等政策、計畫辦理成效 2. 研擬後續性別主流化推動方向及目標 3. 本府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比率較 109 年提升 2%
-------	---

柒、經費來源

由本府各局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捌、計畫之執行成效評估

相關計畫執行完畢後，彙整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並提報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據以為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

玖、獎勵制度

針對辦理績效優良之局處給予敘獎之獎勵。

壹拾、考核措施

配合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壹拾壹、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